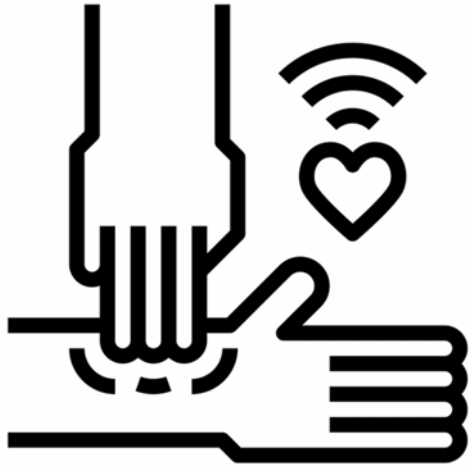


109年度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計畫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說明會



中醫專科醫師 制度規劃概況

孫茂峰委員

9月1日

陳旺全委員

9月2日

林宜信委員

9月4日

大綱

壹、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簡介

貳、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草案)

壹、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簡介

- 一、為何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
- 二、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之優點
- 三、計畫執行架構
- 三、制度建構流程
- 四、制度建構時程
- 五、中醫專科醫師制度目標

一、為何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



人才培育
扁平化



臨床教學
量能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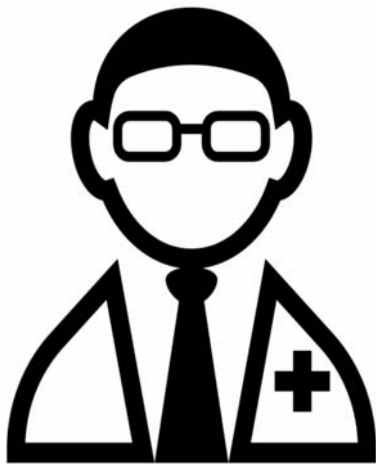


中醫缺乏
實證研究



中醫師競
爭白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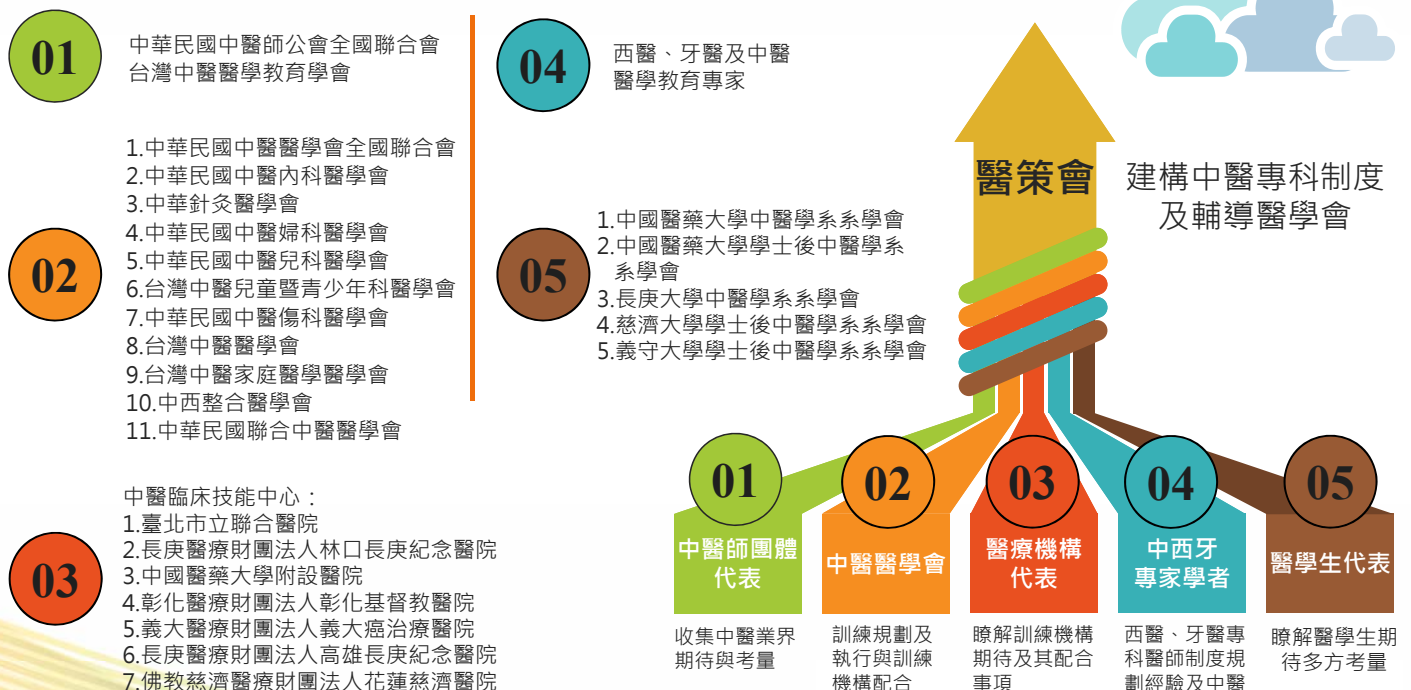
二、推動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之優點？



1. 提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
2. 培育中醫實證研究與教學人才
3. 擴大中醫師執業的廣度與深度
4. 開拓我國中醫學術地位及國際能見度

三、計畫執行架構-廣納各界建議凝聚共識

衛生福利部政策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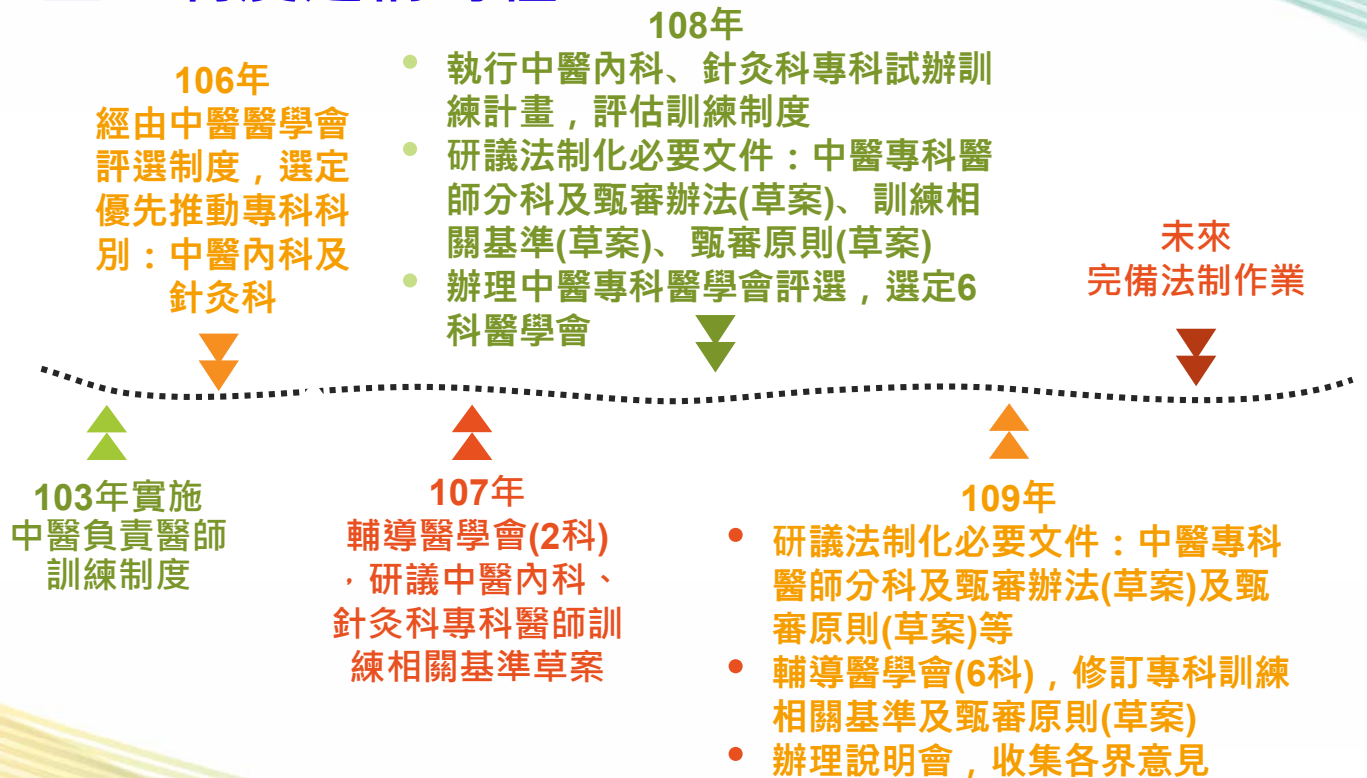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團隊與分工



四、制度建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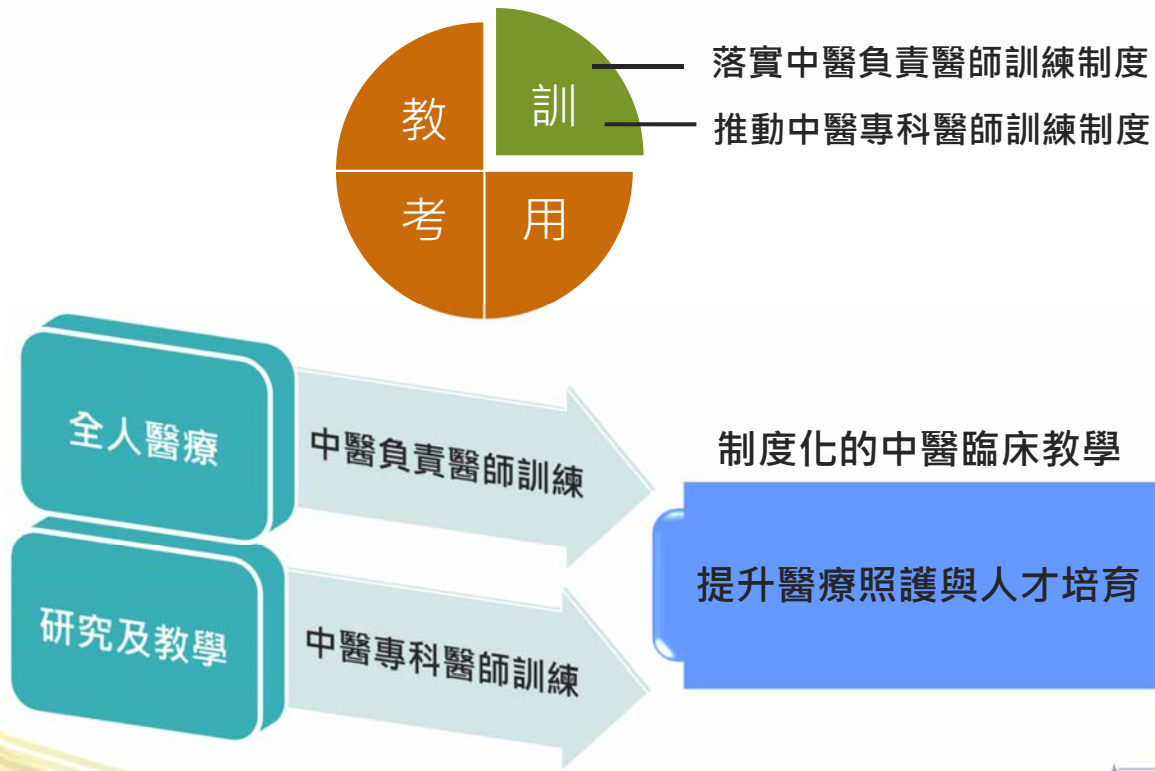
五、制度建構時程



五、訓練制度目標



系統性的中醫師臨床訓練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目標

以精進中醫臨床醫學能力及學術研究為目標，並銜接中醫一般醫學訓練(現行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其訓練課程由一般醫學之概念深化至中醫各科別之專業醫學訓練；訓練內容以病人照護為主，並結合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將中醫藥研究與中西醫整合，以促進中醫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貳、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

- 一、辦法草案簡介
- 二、專科法源(第一章第1條)
- 三、分科科別(第二章第5條)
- 四、訓練場域(第一章第2條)
- 五、取得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 六、中醫師免訓練、免甄審之資格
- 七、中醫專科醫師制度Q&A

一、辦法(草案)簡介

共五章21條

第一章

總則

法源依據、訓練場域、
中醫一般醫學訓練及選配

第三章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

公告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效期、
訓練容量

中醫專科醫師之分科

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
針灸科、中醫傷科、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

第二章

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證書效期、展延方式

第四章

第五章

附則

免甄審資格、中醫師證書廢止其專科醫師證
書亦同時廢止、施行時程

辦法(草案)要點

- 辦法之授權依據(第1條)
-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2條)
- 中醫一般醫學訓練之規定(第3條)
- 中醫專科醫師分科(第5條至第6條)
-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之規定(第7條至第9條)
- 中醫師參加專科訓練之資格(第10條)
- 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申請專科證書展延等管理規定(第10條至第18條)
- 中醫師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相關測驗之條件(第19條)
- 經依法撤銷或廢止中醫師證書者，亦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醫師證書(第20條)
- 本辦法發布日期(第21條)

二、專科法源 (第一章第1條)

授權依據為何?

醫師法7-1條第3項



-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
- 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 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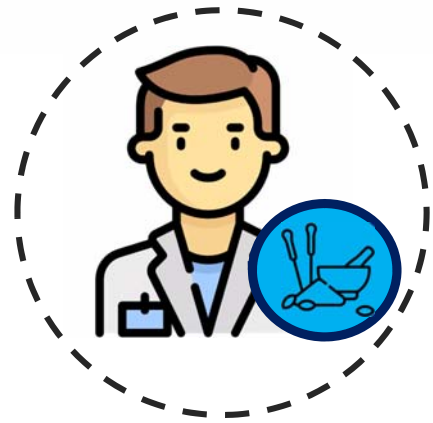
醫師分科



西醫
23個部定專科



牙醫
10個部定專科



中醫
一般科

三、分科科別(第二章第5條)

中醫專科之科別，係參採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中醫臨床實作訓練五大科別、中醫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因應我國醫療照護需求等規劃

中醫專科醫師共分為6科



- 一、中醫內科
- 二、針灸科
- 三、中醫婦科
- 四、中醫兒科
- 五、中醫傷科
- 六、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

四、訓練場域 (第一章第2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訓練中醫師成為中醫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醫院



診所



五、如何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一)本辦法發布日後，中醫師如何取得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本辦法發布後，隔年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者適用
如110年發布，111年(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二)本辦法發布日前，已入學者及中醫師，如何取得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依衛生福利部103年實施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為分界點，並考量指導教師資歷及執業中醫師之年資進行規劃：



- 1.免中醫一般醫學訓練(辦法草案第3條)
- 2.免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辦法草案第10條)
- 3.免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辦法草案第19條)

(三)免中醫一般學訓練-辦法(草案)第3條 (現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

依衛生福利部103年實施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
102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已自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者
2. 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免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辦法(草案)第10條

102年12月31日以前 已自教育部認可國內、外 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 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者或 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者	103年 實施中醫負責 醫師訓練制度	103年1月1日以後 已自教育部認可國內、外 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 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者或 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者	本辦法 發布日
1. 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2年以上 2.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7年以上 3. 執業中醫師滿8年以上		取得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 ，且執業中醫師滿3年以上，合併執業滿5年以上	



(五)免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辦法(草案)第19條

自本辦法施行後專科醫學會受委託日起3年內申請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實作測驗或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等

擇一即可



1. 曾在教學醫院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5年
2. 曾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機構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5年
3. 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10年，且最近5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2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4. 曾於中醫醫療機構執業滿20年且完成通過該專科相關課程及測驗
5. 曾於本辦法發布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可申請該訓練科別免甄審

上述1-4項，僅能擇中醫內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等其中1科，申請得免甄審

六、中醫師免訓練、免甄審之資格

免一般醫學訓練

免中醫專科醫師訓練

免中醫專科醫師甄審

102年12月31日以前，下列資格擇一：

1. 已自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
2. 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

符合左列資格，且下列資格擇一：

1. 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2年以上
2.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7年以上
3. 執業中醫師滿8年以上

本辦法施行後專科醫學會受委託日起3年內申請免甄審：

1. 曾在教學醫院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機構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5年
2. 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10年，且最近5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2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3. 曾於中醫醫療機構執業滿20年且完成通過該專科相關課程及測驗
4. 曾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

本辦法發布日前已入學且於103年1月1日以後畢業或103年1月1日以後，取得中醫特考及格證書者：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執業中醫師滿3年(含)以上，合併執業5年(含)以上

七、中醫專科醫師制度Q&A 1

如何取得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之中醫師

102年12月31日以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可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1. 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2年以上
2.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7年以上
3. 執業中醫師滿8年以上

103年1月1日以後至本辦法發布日前

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者，且執業中醫師滿3年以上，合併執業滿5年以上，可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攜手共進・追求品質 QUALITY, WE TOGETHER!

七、中醫專科醫師制度Q&A 2

如何取得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102年12月31日以前，自**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之中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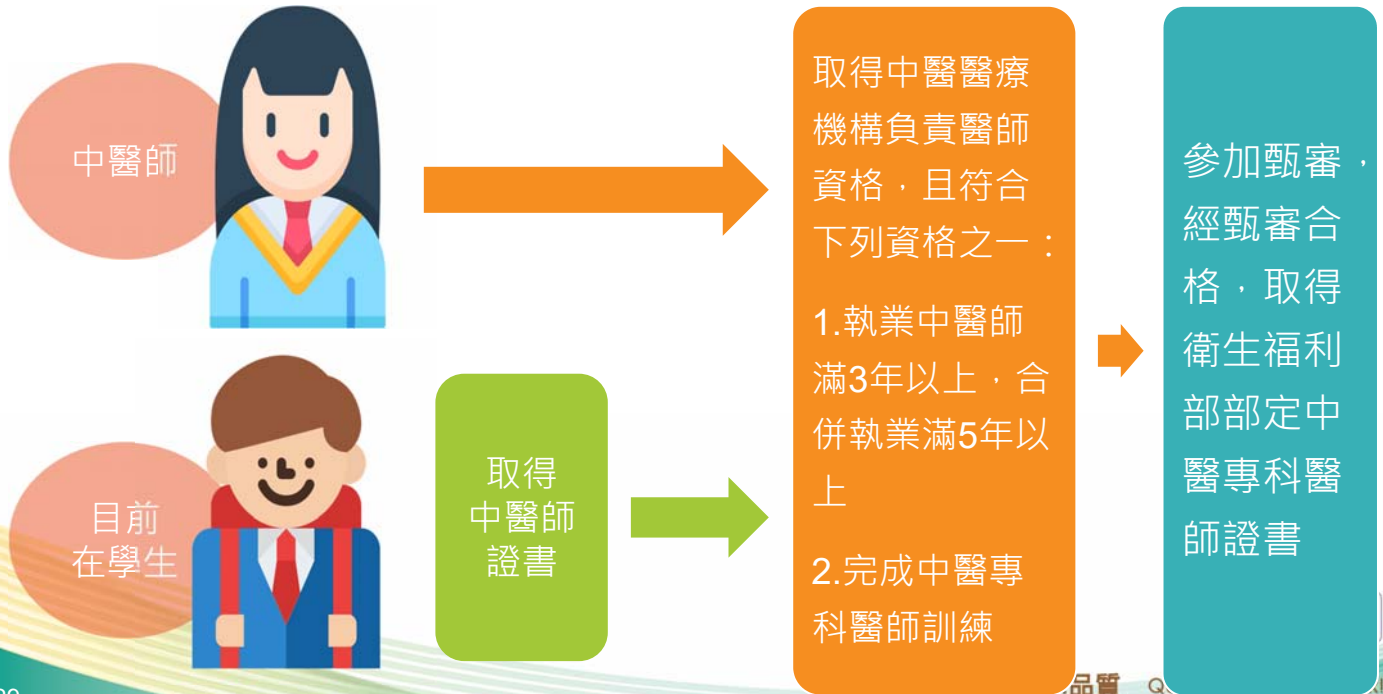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可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1. 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2年(含)以上
2.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7年以上
3. 執業中醫師滿8年以上



七、中醫專科醫師制度Q&A 3

本辦法發布日前入學，且於103年1月1日後畢業，如何取得部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七、中醫專科醫師制度Q&A 4

法制化後，執業之中醫師是否受影響？

目前無直接限制專科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範圍或科別，其業務範圍並無排他性，亦無專屬業務範圍之保障



現階段規劃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不影響**中醫師執業及工作權益

七、中醫專科醫師制度Q&A 5

接受中醫專科醫師訓練
對未來執業生涯之影響？

中醫師是否需要接受專科醫師訓練，
應回歸自身執業生涯規劃



目前所推動之衛生政策
(如教學醫院評鑑、社區
醫療及長照服務等)，依
規定應有專科醫師資格

謝謝聆聽

thank you!